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六月12日

基督必看見他的後裔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: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:『無知的人哪,先知所說的一切話,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,又進入他的榮耀,豈不是應當的麼?』」

以賽亞書53:10節:「¹⁰主卻定意(喜悅)將他壓傷,使他受痛苦,主以他為贖罪祭(或他獻本身為贖罪祭)。他必看見後裔,並且延長年日,主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」

想起

主說:「²⁶保惠師,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,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,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²⁷我留下平安給你們,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,我所賜的,不像世人所賜的,你們心裏不要憂愁,也不要膽怯。」(約14:26-27)

基督求父賜下聖靈,要叫我們想起基督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(約14:26b)。想起基督說的一切話是聖靈上帝最主要的工作,我們在聖靈的引導之下重建我們理性思想功能。聖經是上帝的話,上帝的啟示,記自創世而下,涵蓋數千年,我們如何走過如此綿長的時軸,走在其上而明白上帝的作為,唯思想也。

思想可縮減時軸間距,讓兩者甚至多重相隔數百年的事件,在人理性的鋪陳中,成為緊密發生的連續事件,使發生於不同時代的獨立事件,彼此產生邏輯性的關聯。上帝說話發自於祂的寶座,所言而文本就沒有時空因子,而思想是人諸功能中唯一得以展現出這等無時空限制之態,雖是近似,卻也足夠明白上帝的啟示,彼得那「主看一日如千年,千年如一日」可於我們歸回的理性中得經歷之。當我們的理性如是歸回時,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就不是天方夜譚。請注意,感覺是美好的,但卻無此功能,感覺無法拉近兩個相隔不同時代的事件於一處。

單一紀元

人的紀元有主前與主後,但就聖經是一本書而言,只有創造之後單一紀元而已。舊約各書卷不是主前(BC)完成,而是完成於創世之後;就時間而論,聖經各書卷全都是創世後完成的,不分主前或主後。基督說: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(約5:39b),當新約受啟而完成後,這經即指整本聖經。劃分舊約和新約是人為的,為方便對話,但我們心裏當明白聖經只有單一紀元,如此我們才通曉舊約書卷特指基督各關鍵章節,乃為新約實際發生的預言。

Crucification (Mathias Grünewald)

Mathias Grünewald所繪之Crucification名畫即表現這特性,基督被釘十字架時,施洗約翰已死,但他卻將施洗約翰與基督被釘十字架畫在一張畫布上。他畫施洗約翰站在基督十字架下,一手拿著聖經,另一手指著十字架上的基督,腳下畫有一隻羔羊,這乃是說著「看哪!這是上帝的羔羊。」(約1:36)這幅畫已跨越時空限制,堪稱一大傑作。

我們應當將主的話深深藏在心裏,聖靈來要做的工作既已明定,我們必須以之為規範,領受聖靈的能力,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。基督徒若否定基督之想起,他等於否定自己是基督徒。

理性主義亦提倡理性，那如何與聖靈恢復我們的理性功能之間的分別？聖靈引導之下的理性必產生順服，謙卑，對主基督深度進展的認識。相對地，基督徒呈現理性主義傾向，他則顯無長進的生命。時間是兩者的辨識劑，一段時間過後，理性主義的基督徒對基督的認識必滯足原地，然理性歸回真理的基督徒則顯豐富的屬靈悟性。

基督贖罪祭的功效：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(10b)

我們上週專注於以賽亞書53章第10節前半段，而這段經文講的是基督的贖罪祭，今天則專注於這節經文後半段，其中講的是基督贖罪祭的功效，這功效是「**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主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**」

「基督必看到他的後裔」之語使人感到驚奇，因為前面說基督獻自己為贖罪祭，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，接下來應當寫為，「他的後裔必記念他，感謝他為他們獻上贖罪祭，得與上帝和好」。但，先知下筆寫基督贖罪祭之後的事依然是以基督為主角，說，他必看到自己的後裔，這不是意境的描述，而是基督親自用自己的雙眼看見他的後裔。基督獻自己為祭之後，還可看到他的後裔，唯一的可能就是基督必死裏復活，因為「看見」是活的人才可以經歷的事。

詩篇第22篇

這先死後活的順序亦見於詩篇第22篇。詩篇第22篇以基督十架七言之第四言，「**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甚麼離棄我？**」起首，故這篇詩篇寫的是基督掛在十字架上最後3小時的情景。這篇前21節寫的是基督受的痛苦，但自第22節後，基督依舊掛在十架上，但寫的卻是他復活後的情景，其中第22節說：「**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讚美祢**」，而「傳」與「讚美」的行動必發生在復活之後。詩篇第69篇的順序亦如此。

延長年日

基督不僅必看見自己的後裔，並且還「**延長年日**」，即基督看見後裔不是一時的事，而是永遠的事，表示復活的基督不再死，他已經沒有死的可能，他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。以賽亞書25:8節說：「**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**」，John Owen說，“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. 基督的死是使死死了的死”。請注意，以賽亞書第25章所言的「**主**」，「上帝」就是指主基督，基督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，表示死不再可能發生在基督身上，復活的基督必永遠活著。

永在的父

基督既延長年日，永遠活著，他的後裔也必永遠活著。以賽亞書9:6節啟示了基督諸名，其中有一個名為「**永在的父**」，這名的意義最好的解釋就是這節的「**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**」。基督是他的後裔之永在的父，是他們的救贖主，他的後裔擁有了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永不斷絕。請注意，「永在的父」是本性名，而不是稱呼名，所以我們不可以稱基督為父，因這裏的父指的是第6節那位為我們而生的嬰孩，而不是指三位一體上帝之第一位格的聖父。

這「永在的」一詞亦出現在第40:28節，「**永在的上帝-主，創造地極的主**」，而以賽亞書這第40章第3,4節寫著施洗約翰預備性的工作，第5節隨即寫說「**主的榮耀必然顯現，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。**」因此，我們藉這單單屬於永恆者的形容詞-「永在的」，建立對主耶穌基督堅定不移的信仰。

基督不可能犯罪

先知之基督「**必看見後裔**」之語亦解決了耶穌基督是否有犯罪的可能的爭端。那些認為基督可能會犯罪的基督徒，總是抓著基督是人的這個端子不放，將自己可能犯罪移轉到耶穌身上，也認為耶穌可能犯罪。但，因著基督必看見後裔之故，他雖是個人，但他的人性服在他的神性之下，

他就沒有犯罪的可能。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基督若有犯罪的可能，這節聖經的「必」就含有不確定因子存在，那就不是百分之百的必。

後裔：詩篇22:30-31節

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基督的後裔因著基督而成為上帝的兒女；基督永活，他的後裔也必永活。詩篇第22篇最後兩節便題到上帝的後裔(兒女)當作的事，「³⁰祂必有後裔事奉祂，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。³¹他們必來把祂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，言明這事是祂所行的。」上帝的後裔事奉上帝，然事奉卻不是隨己意而為，愛做什麼，就做什麼，這節聖經說，事奉的重點是傳揚上帝在基督身上所做的事。雖說傳揚，但也不是愛傳什麼，就傳什麼，上帝在第31節要求當傳揚祂的公義，言明祂在基督身上所做的事，為何要離棄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(詩22:1)。

上帝的後裔要把祂的公義「傳給將要生的民」，這是上帝兒女的記號，承基督十字架，傳基督十字架。上帝承認誰是祂的兒女？就是接受十字架的基督的人。這等承與傳的教誨亦寫於以賽亞書53章第1節，「我們所傳的」，或「所傳與我們的(見註)」。

需知，上帝甚看重承傳的事，約珥書1:3節說：「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，子傳與孫，孫傳與後代。」

聖經這樣清楚的指示，教會就不得妄為，按自己的心意發展。若教會立出她教會的招牌，卻不遵行上帝這命令，這樣的教會就屬於馬太福音第7章之流的教會，是結壞果子的壞樹，是荊棘，是蒺藜，是外面披著羊皮的假先知。基督明說，在他再來的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他說：「主阿！主阿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」而主對他們的回答很直接，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」請大家注意，「許多人」會這樣對主說，表示每個時代不按上帝定旨，不承傳基督十字架的教會乃是佔大多數。十字架道理的本質不是使人親近，而是使人逃離。

請問各位，教會講台主題當是，講世人關心的主題，如夫妻，婆媳，親子關係，如何當一個好爸爸，如何理財等，但講的要比世人講得更好，還是要講世人絕不可能講的主題？

詩篇第23篇

上帝的後裔經歷了詩篇第22篇，那詩篇第23篇的福份必隨之而來。詩篇第23篇是基督徒耳熟能詳，且是大家愛讀的一篇詩篇。然令人惋惜地是，許多人領受這第23篇卻不是以前一篇第22篇作為基礎，以致只能以背誦的方式來宣告這美麗的第23篇，然，內心卻不明白這篇所記的福份是怎樣的福份。若基督徒以詩篇第23篇來證明他所得的福份正是這篇的寫照，或者他以詩篇第23篇來見證上帝的信實，但卻不見證詩篇第22篇的話，那麼他所謂的福份就不是從上帝那裏來的，因為第23篇的福份是給上帝的後裔，而上帝的後裔的記號明記於第22篇。

請問各位，「主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」是指那方面的不缺乏？我們是如何地躺臥在青草地上，安歇在水邊，靈魂甦醒？主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怎樣的義路？主如何在我敵人面前，為我擺設筵席？我又如何住在主的殿中，直到永遠？我再問，這些問題的答案會不會因人而異，你有你的，我有我的，基督徒各有各的答案？聖靈的工作若是變得這樣，使屬主的基督徒的心和屬靈的知識不一，又怎能叫做聖靈的工作？這麼一問即知，若沒有以詩篇第22篇作為基礎的詩篇23篇經歷將是何等的混亂。是故，講台以世人關心的為主題，僅某些人得益而已，但傳揚主基督耶穌的一切話，則使所有人蒙利，明白上帝的道。